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紡(95)貿字第 0058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紡(95)貿字第 0118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紡(96)貿字第 0352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紡(99)貿字第 0282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紡(100)貿字第 0047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紡(103)市字第 00623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紡(108)市字第 00143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紡(112)市字第 00785 號公告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及十二條規定訂定。

二、目的

為使取得本會驗證之廠商能正確使用本會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特定本文件。

三、驗證證書

對於通過驗證廠商本會均核發驗證證書乙份，以證明該廠商產品符合本會驗證要求。驗證廠商僅得於本會核發之驗證證書內所載之內容，宣稱取得本會之驗證。

四、驗證標章

(一)涵蓋範圍

包含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標章)及由該標章延伸設計之驗證吊牌(以下簡稱吊牌)。

(二)使用方式

1. 凡通過本會驗證者均得使用標章。
2. 通過逐批檢驗、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者，得使用標章及通過驗證項目之吊牌。

(三)使用範圍及標示方式

1. 標章

(1)通過研發樣品驗證─使用於驗證樣品之廣告、宣傳品及相關推廣活動上，並於文件明顯處註明係通過紡拓會研發樣品驗證。

(2)通過逐批檢驗、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使用於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廣告、宣傳品及相關推廣活動上。

標示方式依本要點附件(1.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標示方式)辦理，使用前應先將標示樣本送本會存檔備查。

2. 吊牌

通過逐批檢驗驗證者可向本會申購吊牌；通過符合型式試驗及產品品質保證驗證者可向本會申購吊牌或申請自行印製吊牌，使用

於終端產品上。吊牌印製方式應依本要點附件(2.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吊牌標準式樣)辦理，並於批量印製前，檢送 5 個樣張經本會確認無誤後始進行印製。

3. 商品僅部分使用通過驗證之材料者，應另以圖示或文字說明其使用部位、方式或比率，例如：本商品內層布料使用紡拓會第 TFTOO-OOOOO-OOO 號驗證通過之一般用途抗菌加工紡織品。

(四)申請期限

於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填具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含吊牌)申請單，並檢附產品製成單或出貨單或其他有關申請數量之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

(五)使用限制

應依本文件及本會其他相關規定正確標示標章及製作吊牌，不得將標章與吊牌用於其他非經本會驗證之產品上、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文宣資料，抑或於任何地區以本標章或類似者進行商標之註冊或登記。

五、違規處理

(一)凡擅自使用、仿冒證書、標章及吊牌，或侵權本會就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致損害本會或其他業者，將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任。

(二)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經本會書面通知而未於限期內改正，本會得停止其一年之驗證申請權利，並逕行終止驗證資格及公布其違規情事，如有造成本會權益損害者，本會得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

六、附則

本要點經秘書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製作說明

1.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標章之標示方式

以下列三種型態呈現：使用標章、使用文字敘述、使用標章與文字敘述。為便於業者能正確、適當且簡易地使用標章，本會備有印刷圖檔。

(1)標章

係以藍色與綠色分別代表紡織品之經線與緯線之交叉編織組合調整而成，其標準式樣如下：

本標章標準顏色包括藍色調合色彩及綠色調合色彩。圖形中由右向左彎斜線條、中英文字及®為藍色調合色；圖形中由左向右彎斜線條為綠色調合色。

(2)文字敘述

係以〝台灣機能性紡織品〞及業者產品通過本會驗證證號之相關文字列述，其標準式樣如下：

Taiwan Functional Textiles
台灣機能性紡織品
本產品使用紡拓會
第TFTOO-OOOOO-OOO號
驗證通過之紡織品

其中證書證號依個案編列，其餘文字固定不得更動。中文字之字型為黑體字、英文字及數字之字型為Frutiger Bold。另〝台灣機能性紡織品〞標準顏色為藍色調合色彩，其餘為黑色。

(3)標章與文字敘述

由上述標章及文字敘述組合而成，其標準式樣如下：

Taiwan Functional Textiles
台灣機能性紡織品
本產品使用紡拓會
第TFTOO-OOOOO-OOO號
驗證通過之紡織品

2.本會機能性紡織品驗證吊牌之標準式樣

(1)本吊牌為四邊各7.5公分、四角呈圓弧形之正四方型卡紙牌。採雙面印刷，一面由標章與〝台灣機能性紡織品〞、〝本產品使用紡拓會驗證通過之紡織品〞之中文、英文，及本會網址、電話組合而成，如圖一所示：

(圖一)

另一面由各項機能示意圖與該機能中文、英文，及產品通過驗證證號、等級與二維條碼組合而成，圖二為防紫外線紡織品吊牌式樣：

驗證證號、等級與二維條碼，均依個案編列。

（圖二）

(2)吊牌標準顏色

本吊牌除彩色機能示意圖外，其餘顏色之標準色包括藍色調合色彩、綠色調合色彩及黑色。其中標章面(參閱圖一)之標章顏色如本附件第1條所述，〝台灣機能性紡織品〞中、英文為藍色調合色彩，其餘資料為黑色。另一面(參閱圖二)之機能示意圖為多種調合色彩之組合，證書證號、驗證等級與二維條碼均為黑色。

(3)吊牌紙張

本吊牌使用300磅、象牙色卡紙，鑑於紙張顏色會因廠牌及批次不同造成色差，故以本會提供之樣張為準。

(4)吊牌印刷方式

為便於業者正確、適當且簡易製作驗證吊牌，本會備有全部驗證項目吊牌之相關印刷圖檔，製作時僅需將證書證號、驗證等級列印於機能示意圖面中文字下方即可(如下圖三)，該等資料字型為Frutiger Bold。

(圖三)

(5)鑑於業者通過驗證的類型與等級資料內容不同，編排時需視內容多寡予以放大或縮小，縮放時應依原設計比例等比縮放，圖樣清晰顯示。

(6)其餘有關孔洞、四角圓形弧度等未盡之處，以本會提供之樣張為準。

3.本會驗證標章之標準色組合方式如下：

藍色調合色彩組合：Pantone 362C或C100+M90

綠色調合色彩組合：Pantone 287C或C75+M5+Y100

黑色：Black 100%